

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关于临时提案的说明

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提交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环生物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的说明：

公司作为四环生物多年的控股股东，为了支持四环生物的发展，于2011年9月将持有的4,000万四环生物股份协议转让给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盛景”），让出第一大股东地位，希望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，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。

当时，广州盛景在其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称，“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四环生物发展的需要，择机以合法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获得资源类煤化工项目，完善上市公司煤化工产”。但在其入主四环生物，取得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的经营管理权后，却对新疆爱迪及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诸多损害。

通过审阅四环生物2012年年报，公司发现，2011年新疆爱迪支付了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1850万元预付款，性质为预付代建费。到2015年年报，上市公司对该笔预付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金额为1,640万元，但未形成任何实物资产，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。

根据上市公司及四环生物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发生担保事项时，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了解，在未向母公司汇报，未经审议程序的情况下，新疆爱迪在其控制下，向北京润晶生投资咨询有

限公司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担了连带偿还责任，造成了上市公司 550 万元的担保损失。

公司目前持有四环生物 4.93%的股份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，临时提案的主体合法合规，且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。公司认为此次提出的一项临时提案属于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公司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行使相关权利。

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6日

